

关于发布《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F_91_E5_c36_327977.htm 文号：交公路

发[2001]583号 颁布日期：2001年9月30日 颁布单位：交通部

关于发布《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交

公路发[2001]583号 各省（自治区）交通厅，北京市交通局，

天津市市政工程局，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局，重庆市交通委

员会，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（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

局：为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的资格管理，规范公路建设

项目管理行为，提高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公路建

设市场准入规定》（交通部2000年第6号令），现发布《公路

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自2002年1月1日起试

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（章）二 一年九月三十日 公路

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（试行）为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法

人的资格管理，规范项目管理行为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

《公路建设市场准入规定》，制定本标准。公路建设项目法

人分甲级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乙级公路建设项目法人。甲级

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能承担各级公路（含各类桥梁和隧道）工

程的项目管理，负责项目筹划、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。对经

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还应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、债务偿还和

资产管理。资格标准为：1、具有项目法人成立的批准文件

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。2、具有拟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可

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。3、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应

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对公

益性公路，项目法人应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《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4、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。5、负责项目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机构内设有计划、工程、财务等主要职能管理部门，部门职责分工明确，管理制度完善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具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，担任过1项以上一级以上公路或特大桥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二级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负责人；（3）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，担任过1项以上一级以上公路或特大桥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二级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；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。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经济负责人；（4）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0人以上，初级以上会计职称的财务管理人员3人以上。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还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经济管理人员2人以上。乙级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能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（含大桥和长隧道）工程的项目管理，负责项目筹划、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。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还应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、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。资格标准为：1、具有项目法人成立的批准文件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。2、具有拟建工程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。3、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对公益性公路，项目法人应具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4、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。5、负责项目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机构内设有计划、工程、财务等主要职能管理部门，部门职责分工明确，管理制度完善

；（2）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熟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，担任过1项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；（3）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担任过1项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；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。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经济负责人；（4）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5人以上，初级以上会计职称的财务管理人员2人以上。对经营性公路，项目法人还应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经济管理人员1人以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